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配售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800,000,000 港元 6%非上市債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800,000,000港元的債券之目的安排承配人。

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等較少數量）。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 800,000,000 港元的債券之目的安排承配人。債券可以 1,0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等較少數量）。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

債券配售的條件

債券配售之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在配售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

- (1) 配售代理成功促致承配人認購債券；
- (2) 本公司已獲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局限於任何獨立第三方），且此批准、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不會被撤回；及
- (3)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條款並無重大違反（或尚可以補救，已作出補救）、或誤導或失實。

上述條件(3)可於任何時間由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或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債券配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責任及義務將無法律效力及不存在，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亦將獲免除配售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債券配售之完成

債券配售之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從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債券相關部分之完成通知送達至本公司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8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緊接債券發行日後的 48、60 或 90 個月（視乎情況而言）
- 息率 ： 年息率 6%，於債券發行後每年的 5 月 31 日及到期日支付
- 地位 ：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 1,0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及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且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若有關責任可能因根據法律條文屬強制性及全面應用而可予優先考慮則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及其他主題消費業務如餐飲、文化教育及移動主題公園項目。

扣除佣金及與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債券配售之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債券配售的權利。因此，債券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 800,000,000 港元於債券發行日起 48、60 或 90 個月（視乎情況而言）後到期之 6% 票息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受益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債券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項下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從配售協議簽訂之日開始至(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配售代理成功招致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 800,000,000 港元之債券之日之較早日期，兩種情況均包括首尾兩日，或其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配售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